

证券代码： 873855

证券简称： 新富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 调整情况

（一）调整前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40,930.57	40,930.57
2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	5,400.00
	合计	46,330.57	46,330.57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

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二）调整后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40,930.57	40,930.57
	合计	40,930.57	40,930.57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10）决议有效期

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

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二、履行程序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婷婷、沈庆、范晓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